

全联房地产商会

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全联房地产商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联房地产商会会员会费按年交纳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会费实行统一标准，具体如下表（按人民币计）：

序号	会员级别	会费标准	交纳办法
1	副会长会员	200,000 元/年	按年交纳，届中增补者，按当选后至届满所剩时间折算
2	常务理事会员	首年 5 万元， 以后 10000 元/年	按年交纳，届中增补者，按当选后至届满所剩时间折算
3	理事会员	5,000 元/年	按年交纳，每年交纳时间为入会所在月份

第四条 有多重职务的会员按最高标准交纳会费，不重复交纳。

第五条 全联房地产商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《全联房地产商会章程》规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。

第六条 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的财会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七条 全联房地产商会每年向常务理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。

第八条 会员单位连续 2 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其会员资料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